

# 具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☐幹事☐護理人員  
☐營養師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  
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、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本人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114年第2次第1階段甄選  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請黏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

## 附錄

### 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條文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### 二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(六)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 - 1.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 - 2.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